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基簡字第1124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心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緝字第5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沈心蘭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下稱聲請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沈心蘭所為，係犯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㈡共同正犯

被告沈心蘭與同案被告沈萬選間，有犯意聯絡、並有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沈心蘭明知本案房地所有權狀並未遺失，僅因與訴外人屢生本案房地相關訴訟糾紛，竟不循思以正當法律途徑解決，而與同案被告沈萬選共同為本案犯行，因此獲得補發權狀，足生損害於地政機關對不動產所有權狀核發之正確性，應予以非難，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沈心蘭之犯罪動機係因本案房地屢屢衍生訴訟爭議、方以此不實申報遺失補發之手段為本案犯行、目的在取回本案房地權狀、所造成之損害程度、被告沈心蘭於本案中之行為分擔，及被告沈心蘭於警詢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

程度，目前待業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李　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曾禹晴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214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508號

被　　告　沈心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沈心蘭與其父沈萬選（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2人明知門牌號碼基隆市○○區○○○路000巷000弄00○0號房屋土地所

有權狀，係在唐莉莉保管中並未遺失，竟共同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9年8月11日以遺失為由，向基隆市地政事務所申請補發上開房地所有權狀，使承辦公務員陷於錯誤，將上開事實記載於所掌土地登記簿上，足生損害關於地政機關關於地政事務管理之正確性。

二、案經呂國益告發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沈心蘭於偵訊中自白不諱，核與告發人呂國益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同案共犯沈萬選及證人唐莉莉到庭證述明確，復有以被告沈心蘭名義於109年8月11日以遺失為由申請補發權狀之由請書在卷可資佐證，被告之自白堪信與事實相符，其涉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被告與同案被告沈心蘭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以共同正犯論擬。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檢　察　官　　林秋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　記　官　　葉韓沁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被告、被害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